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120號

原告 李茂松

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陳韋利律師

被告 李茂榮

被告 楊李春梅

被告 張李春蘭

上列原告聲請分割遺產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用。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17,250 元（1,269,000×1/4），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4,36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晴維